

证券代码：832059

证券简称：欧密格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环武行罚(2021)280号

收到日期：2021年9月1日

生效日期：2021年9月1日

作出主体：其他：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违反《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未在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密闭空间中设置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产线在支架类LED光电管项目点胶工段和贴片类LED光电管项目酒精清洗工段生产过程中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生产活动在密闭车间中进行，未配套建设

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肆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财务方面未造成重大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运行管理，积极整改，及时安装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二) 整改情况

已在相应工段加装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环武行罚(2021)280号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